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应地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7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9.87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1,375,875,517.55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39.40%,满足增长率不低于16%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10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0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50%。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1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0名)			660,155	198,047	462,108
合计			660,155	198,047	462,108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51,588	19.10	-198,047	107,853,541	19.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673,780	80.90	+198,047	457,871,827	80.94
三、股份总数	565,725,368	100.00	0	565,725,368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9	2022/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7,123,9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104,446.72元,转增306,993,37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84,117,31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9	2022/7/2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虞仁荣先生、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刚先生、贾渊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1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2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5,699,182	29,994,714	115,693,8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91,424,754	276,998,664	1,068,423,418
1、A股	791,424,754	276,998,664	1,068,423,418
三、股份总数	877,123,936	306,993,378	1,184,117,314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77,032,248股。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份变动,公司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数量为91,587股;"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股,公司总股本共计增加91,688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7,123,936股,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84,117,314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84,117,314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3.8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22.5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44元/股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韦尔转债"自2022年7月21日开始停止转股,2022年7月28日起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并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发现金股利实施后,转股价格为:P1=(P0-D)/(1+n)=(222.52-0.52)/(1+0.35)≈164.44元/股。"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3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7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3.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2.35元/股;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5. 激励股票数量:《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036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4,167,436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8,142,14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预留357,896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21%。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8.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正式上市流通。

10.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21年6月15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6月14日届满。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的5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期限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17号),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08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根据下表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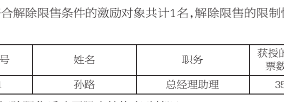	2020年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人,个人业绩考核评分≥80,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7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1	孙路	总经理助理	357,896	178,948	178,948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7,100	0.74%	-178,948	6,648,152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340,336	99.26%	178,948	917,519,284	99.28%
三、股份总数	924,167,436	100%	0	924,167,436	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ZZ100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1000ETF基金",基金认购代码为"560113",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价为1.00元。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官网(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2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1000ETF;场内简称:ZZ1000;扩位证券简称:中证1000ETF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6011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2年7月22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2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4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5	中信证券(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6	中信证券(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326,基金简称:交银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327,基金简称:交银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经2022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5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2年7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7月27日。经统计,截止2022年7月21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其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7月22日止,自2022年7月2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6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07-2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7-2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7-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7月22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2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4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0.00	2.9%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56.40	7,856.40
合计			7,800.00				56.40	7,856.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2.36	-
2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52.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6.4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7月22日起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喜鹊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期内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喜鹊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喜鹊基金恢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63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的通知,农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农投集团	是	50,005,900	32.67%	12.4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年7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农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农投集团	153,052,709	38.23%	0	50,005,900	32.67%	12.49%	50,005,900	100%	26,232,981	25.46%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9,964,972	14.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3,007,681	53.21%	0	50,005,900	23.48%	12.49%	50,005,900	100%	26,232,981	16.0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与上市公司无关;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业务回款、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大通,证券代码:00003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19日、20日、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中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公司生产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090298871

2、通用名称: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3、商品名称:无

4、有效期:2022-07-15至 2027-07-14

5、含量规格:50头份/盒

二、兽药产品市场情况

兽药产品	其他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销售情况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明日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行业其他公司具体销售情况。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本次取得上述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标志着上述诊断试剂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公司位于上海工厂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B类)生产线已通过GMP验收,上述产品销售之前,除履行产品批签发程序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核酸检测试剂盒可用于血液、脾脏、肝脏、淋巴结、扁桃体、肾脏、肌肉、环境样品等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该产品是继猪口蹄疫病毒VP1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获批后又一可上市销售的诊断试剂产品。该产品获批能够推动公司"一体两翼"产品布局和发展,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扩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 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用于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不能用于预防和治疗非洲猪瘟疫病。新产品销售受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该产品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2022年度业绩产生较大贡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